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——罗忆松

本人罗忆松作为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积极参加相关会议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本人履历如下：

罗忆松先生：1964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85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。1985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，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学系海商法教研室主任，硕士研究生导师。1994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湖北正苑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；2012 年 7 月至今，任湖北涛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；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参加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，我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认真审议议案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，未提出异议事项，没有反对、弃权情形。

以下是本人出席相关会议的情况：

会议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
董事会	7	2	5	0	0	否
股东大会	1	1	0	0	0	否

审计委员会	4	2	2	0	0	否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2	1	1	0	0	否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4	2	2	0	0	否

(二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就审计工作安排、定期报告及财务、法律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。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要求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加强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；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进展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。

(三)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积极学习证监会、交易所下发的各类法律、法规及监管政策，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。本人自觉学习监管机构实时更新的各项法律法规，及时了解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和监管要求，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以期能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此外，我通过参加公司网上业绩说明会、出席股东大会、查阅互动易等形式与公司中小投资者建立了联系，充分听取了投资者意见。

(四)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，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，对独立董事应该关注的重大事项发表意见。同时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，就公司内部审计、内部控制、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意见，充分发挥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。

(五)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现场工作时间不低于 15 日。在参与公司会议方面，通过与公司经理层、生产、财务等相关人员深入沟通，及时且全面地掌握公司各时期的生产运行状况及财务情况。在日常工作中，本人也会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、经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确保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同时，公司其他董事、管理层、董事会办公室等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，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征求我们的专业意见，对我们提出的建议能够及时落实，为我们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(一)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经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了解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，公司也未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（二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4 年度，对于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，本人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我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三）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对应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三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23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9 月将名称变更为“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，可详见公司 2024-044 号公告。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四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工作，公司董事会提名了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，并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第六届董事会聘任了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。本人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。董事会换届选举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，对“确认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”事项，全体委员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；对“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”事项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。2023 年度上述人员的薪酬在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中体现，高管、董事薪酬分别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我认为 2023 年度董事、高管薪酬事项的相关审议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。本人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，利用自身所长，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，促进公司稳健规范经营，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罗忆松

2025 年 4 月 22 日